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80號

聲 請 人 陳昭吟

代 理 人 陳浩華律師

相 對 人 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黃隆偉會計師（鼎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2樓）為相對人連美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0年度至105年度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公司每月支出收入明細及銀行存摺明細）。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因相對人於100至105年度之財產及帳目始終不清，聲請人曾請求相對人提出100至105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每月支出收入明細及銀行存摺明細，以供查閱，卻屢遭拒絕，相對人顯然刻意隱瞞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迴避股東之監督，已造成聲請人瞭解相對人公司實際經營情形之障礙。聲請人為瞭解相對人之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資產有無遭不當挪用等情，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自屬合法必要。另因相對人已有提出不實假帳之情形，若由相對人陳報

01 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恐難對於相對人帳冊為正確之查核，
02 因此，聲請人透過公會介紹賴榮祥會計師擔任本件檢查人等
03 語。

04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05 相對人是家族公司，已長期因經營不善而入不敷出，一、二
06 十年來根本沒有什麼營業，也沒有什麼帳冊，只有在一樓店
07 面經營零售業，補貼公司支出勞健保費用。相對人公司有價
08 值的部分只有店面，正在尋找承租人，出租店面後才能增加
09 收入。不同意聲請人所陳報之賴榮祥會計師擔任本件檢查
10 人，因其報價高達30萬元，然相對人目前已處於無收入之窘
11 狀，實無力負擔如此高額費用，若聲請人願意承擔所有支
12 出，則相對人欣然接受；否則，相對人提議選任鼎皓會計師
13 事務所黃隆偉會計師擔任檢查人，其費用報價僅12萬元等
14 語。

15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
16 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
17 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
18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公司法
19 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
20 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
21 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
22 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
23 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24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
25 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
26 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
27 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
28 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
29 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30 四、本院審酌本件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在於檢查相對人公司業
31 務帳目與財產情形是否有危害股東及公司權益之情事，檢查

01 人立場乃屬超然、公平、客觀，且依法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
02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檢查人係為公司執行業務，並兼
03 有保障股東及公司權益之目的。又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
04 人，既係本於法律所賦予股東共益權之行使，伊聲請檢查之
05 範圍僅限於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稽核，如相對人確
06 實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財務制度，公司營運當不致因此而受
07 影響；且就相關檢查費用支出，與健全相對人公司財務會計
08 制度之檢查目的相較結果，亦無比例失衡情形，是認聲請人
09 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本於公司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
10 ，當屬伊等各別股東權正當權利之行使，相對人即有容忍檢
11 查之義務。又公司法第245條規定檢查人之檢查範圍為「公
12 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未限制檢查之範圍，且檢查人
13 之權限僅在將其檢查之結果報告選任機關之法院，而檢查之
14 範圍，事涉專業，應由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
15 諸專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是依上開
16 說明，當認聲請人聲請選任檢查人就相對人100年度至105年
17 度之公司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
18 公司每月支出收入明細及銀行存摺明細，即屬有據。

19 五、承上所述，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而按檢查人之資格，公司法除對於公司重整裁定前或特
21 別清算時，由法院所選派之檢查人設有資格之限制，而規定
22 其必須對公司業務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
23 外，一般對檢查人之資格並無明文限制，惟仍以具備相關知
24 識而不具利害關係之人充任為適當。關於本件檢查人之選
25 ，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
26 計師，供本院遴選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因該公會推薦人選報
27 價偏高，兩造均具狀表示請本院選任其他會計師且分別推薦
28 人選。本院經審酌相對人推薦之黃隆偉會計師（鼎皓會計師
29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
30 號2樓樓），為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前曾任職
31 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智

01 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具備會計專業及實務經驗，且客觀
02 上並無事證可認黃隆偉會計師與雙方間有何嫌隙或利害衝突
03 而不適任之情事，則當認黃隆偉會計師具獨立超然特性，對
04 於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
05 檢查，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與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
06 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黃隆偉會計師為檢查人，檢
07 查相對人自100年度至105年度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08 （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公司每
09 月支出收入明細及銀行存摺明細）。而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
10 要求提出相關帳簿、表冊、報表、憑證或其他文書以供檢
11 查。至於檢查人之報酬，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規定，
12 應由相對人負擔，附此敘明。

13 六、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9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廖春玉